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認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出此等要約。



SHENZHEN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08230)

(主板股份代號：00895)

建議發行A股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及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建議聘請建議發行A股之會計師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發行 A 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設A股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A股或（於已實施股份合併為前提下）2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A股（需根據發行A股完成前因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而調整），並申請使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決定）上市及交易。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合併

A股每股面值一般為人民幣1.00元。由於股份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董事會建議由股東授權董事會在中國證監會及相關部門建議或要求A股以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相關部門要求進行股份合併，以將本公司已發行或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相關規則之規定，就發行A股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本公司亦建議就更改公司名稱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對章程的修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章程。就發行A股建議對修訂章程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向該等機構登記，其將於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而就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對章程的修訂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生效。

建議採納及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鑒於以上就發行A股而對章程的修訂，本公司擬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相關規則的規定，採納或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採納及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及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建議採納及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須待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

建議聘請建議發行A股之會計師

本公司擬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就建議發行A股之會計師，任期自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聘用之日起至發行A股完成止。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情況及雙方協商釐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酬金。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改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為其新英文名稱以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的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相關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 (ii) 就使用擬變更之中文名稱「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已自中國相關機構取得一切相關的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並已完成一切於中國的備案及註冊程序。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發行A股、股份合併、建議修訂章程、建議採納及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建議聘請發行A股之會計師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尋求股東批准；發行A股的議案及股份合併亦將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A股、股份合併、建議修訂章程、建議採納及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建議聘請發行A股之會計師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並不保證發行A股及股份合併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中國適時披露有關發行A股、股份合併、建議修訂章程、建議採納及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建議聘請發行A股之會計師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並將根據相關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披露相關資料。

(I) 建議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設A股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A股或（於已實施股份合併為前提下）2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A股（需根據發行A股完成前因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而調整），並申請使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決

定)上市及交易。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A股的詳情

(i)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或(於已實施股份合併為前提下)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A股。

(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決定)。

(iii) 擬發行的A股數量

不多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A股或(於已實施股份合併為前提下)2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A股(需根據發行A股完成前因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而調整),佔: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7.81%;
- (2) 經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1.76%;
-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9.92%;及
- (4) 經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61%。

按發行A股而發行之A股數量將因自發行A股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日起至發行A股完成期間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而調整,以致A股的發行數量上限應佔本公司於發行A股完成時經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61%。

擬發行之A股最終數量及A股發行的結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由董事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作出調整(如有)。

(iv) 發行對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設A股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v)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網下按市場詢價向投資者配售以及通過網上以發行價格認購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v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A股為前提下，A股的發行價格範圍將根據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任何其他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方式決定。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董事會經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因發行A股籌集的金額尚未能確定。

(vii) 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在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為前提下，於完成發行A股時，全體股東將有權享有於發行A股完成前累計的未分配利潤；A股持有人將不享有發行A股完成前已經宣派的任何股息。

(viii)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因發行A股而將籌集的金額尚未能確定。然而，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以下各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40,835,000元：

- (1) 清遠市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綜合利用廢電器八萬噸建設項目，預計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53,669,500元；

- (2) 深圳市龍崗區工業危險廢物處理基地建設項目，預計投資金額約人民幣66,909,300元；
- (3) 深圳下坪填埋場填埋氣體收集和利用項目二期工程，預計投資金額約人民幣80,324,500元；
- (4) 研發基地建設項目，預計投資金額約人民幣60,000,000元；
- (5) 危險廢物運輸系統項目，預計投資金額約人民幣59,931,700元；及
- (6) 企業信息管理系統項目，預計投資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

在發行A股完成之前，本公司可根據以上各項目的實際情況及進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為以上項目籌措資金，並於發行A股完成時置換已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發展以上項目籌措及使用的資金。

若本次發行A股募集之資金不足以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不足部分以本集團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解決；任何募集之資金餘款將作為本公司一般運營資金及/或用以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ix)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A股。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在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相關規定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發行A股、或與之有關、或為實現發行A股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或文書，以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將此等授權（如獲得）轉授。建議向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有關發行A股及A股與內資股上市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相關證券規則的相關規定，全權負責發行A股及A股與內資股上市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確定發行時間、A股

之發行數量、發行價及定價方式、發行結構、A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上市之交易所以及其他相關的申請程序及正式手續；

- (2) 辦理涉及發行A股及A股與內資股上市或與之有關的申報及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A股及A股與內資股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任何與發行A股及A股與內資股上市相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類公告及股東通知等）；
- (3) 根據涉及發行A股及A股與內資股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涉及發行A股及A股與內資股上市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及修改，若首發新股政策發生變化，則按新政策繼續辦理發行A股及A股與內資股上市事宜；
- (4) 就涉及發行A股及A股與內資股上市、與之有關或為實現發行A股及A股與內資股上市對章程及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相關條款作出必須或適當的採納及修訂，並辦理報請政府主管部門審批及工商變更/備案登記等相關事宜；
- (5) 在與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範性規則或文件有衝突時、或按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意見，對章程及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進行必須或適當的採納及修訂；
- (6) 辦理A股及內資股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7) 處理一切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應用及使用的事宜，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其中包括：發行A股完成前，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為項目籌措資金；於發行A股完成時置換已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發展以上項目籌措及使用資金。在為項目募集資金及投資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在已確定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

(包括調減項目)、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在發行A股及A股與內資股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募集資金投向；與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協商，確定本公司以募集資金向附屬公司進行增資或借款、具體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等相關事宜、包括就應用募集資金簽署及訂立任何協議、合同或其他文件；若募集資金不足以為項目提供資金，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解決；若募集資金滿足項目投資後有剩餘，決定剩餘資金用來補充本公司一般流動資金或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

- (8)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及與相關中介機構協商確定各自的服務費用；
- (9)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辦理所有與發行A股相關的事宜、採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行動並決定及為有關A股發行之全部事項做出具體安排。

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將自獲得批准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有關發行A股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仍須經中國證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亦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審核及同意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上市及交易。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發行A股，則該批准將自獲得批准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x) 向中國證監會及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

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發行A股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發行A股。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決定）申請A股及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

(xi) 完成發行A股

儘管本公司擬在取得所有有關批准後盡快進行發行A股，但A股發行的確實時間及架構將取決於市況及其它考慮因素，如是否存在其他融資渠道。

本公司的H股目前正在聯交所上市。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沒有進行任何融資。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A股發行價格，發行數量或其他發行A股的具體事項作出相關公告。

發行A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A股一旦進行，將能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融資渠道並改善其資本結構及債務融資能力。此外，建議發行A股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於「募集資金用途」一節中載列之所需財務資源，並加強本集團綜合競爭能力。其亦相信建議發行A股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及在中國的知名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

董事認為發行A股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定發行A股項下全數250,000,000股A股（受限於股份合併及根據發行A股完成前因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而進行的調整），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及包含發行A股完成期間不會發行其他H股、內資股或A股):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現有內資股	898,963,744	71.64%	898,963,744	59.74%
擬發行A股	-	-	250,000,000	16.61%
H股				
公眾股東	355,800,000	28.36%	355,800,000	23.64%
總數	1,254,763,744	100%	1,504,763,744	100%

(II) 建議股份合併

A股每股面值一般為人民幣1.00元。由於股份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董事會建議由股東授權董事會在中國證監會及相關部門建議或要求A股以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相關政府部門要求進行股份合併，以將本公司已發行或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25,476,374.4元，包括898,963,744股內資股及355,800,000股H股，全部為已發行並繳足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25,476,374.4元，惟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數目將分別變為89,896,377.4股及35,580,000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

股份合併的影響

合併股份的權利將不會因股份合併受到影響。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每手買賣單位的改變

現時，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H股。完成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將從2,000股H股變更為200股合併H股。每手買賣單位的改變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益有任何改變。

申請上市

隨著股份合併的實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相關部門申請批准合併H股之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發行A股；
- (2)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分別在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發行A股；

- (3) 中國證監會建議或要求A股以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及
- (4) 聯交所相關部門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預期生效日期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股份合併或因促進實行發行A股而需進行。目前，上市及買賣的A股每股面值一般為人民幣1.00元。倘中國證監會與相關監管機構建議或要求A股以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則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共同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本公司擬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提案，股東的權利與義務，董事及監事選聘程序及於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有關發行A股的相關規則要求的其他修訂。

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有任何不一致，本公司將在章程中採用較為嚴格的條款。建議修訂章程將改善及提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

本公司亦建議就更改公司名稱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建議對章程的修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章程。就發行A股建議對修訂章程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向該等機構登記，其將於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而就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對章程的修訂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生效。

(IV) 建議採納及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鑒於上述就發行A股而對章程的修訂，本公司擬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相關規則的規定，採納或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有關採納及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的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採納及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及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建議採納及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須待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

(V) 建議聘請建議發行A股之會計師

本公司擬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建議發行A股之會計師，任期自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聘用之日起至發行A股完成止。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情況及雙方協商釐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

(V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改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為其新英文名稱以僅供識別。

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相關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就使用擬變更之中文名稱「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已自中國相關機構取得一切相關的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並已完成一切於中國的備案及註冊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公司將採取一切必須之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新的公司名稱可打破公司現用名稱的地域限制。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就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司將不會就換領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將不會更改其股份名稱及股份代號。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發行A股、股份合併、建議修訂章程、建議採納及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建議聘請發行A股之會計師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尋求股東批准；發行A股及股份合併的議案亦將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A股、股份合併、建議修訂章程、建議採納及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建議聘請發行A股之會計師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並不保證發行A股及股份合併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中國適時披露有關發行A股、股份合併、建議修訂章程、建議採納及修訂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建議聘請發行A股之會計師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並根據相關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披露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或如實施股份合併，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決定）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改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為其新英文名稱以僅供識別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各自的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相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合併股份」	指	合併內資股與合併H股
「合併內資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合併H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本公司普通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A股、股份合併、建議修訂章程、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建議聘請發行A股之會計師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A股」	指	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設A股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A股或（於已實施股份合併為前提下）2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A股（需根據發行A股完成前因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而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指	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之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或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仰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吳水清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如棠先生、郝吉明先生及劉雪生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由本公告刊登日期起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ongjiang.com.cn>。

*僅供識別